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聖閔即萬欣水電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　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林聖閔即萬欣水電材料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門分行	111年10月31日	63,922元	AK0060071